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60308)号

项目名称 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88

名称：**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注册、办公）（2151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5080002016122207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95588391R (1/1)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检测及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2日



姓 名：林枫

工作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5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林枫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在 职 证 明

兹证明林枫先生身份证号码：320282199308262578。

自 2019 年 2 月起在我公司工作至今。特此证明！

如有疑问联系我公司：0512-65771718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建设单位：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若洪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建强

项目名称：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
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负责人：林枫

报告编写人：陈涛

建设单位：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5123958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0512-55123958

传真：0512-65771312

邮编：215151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199 号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软硬结合板、指纹芯片、高频天线、FPC、无线线圈基板、FPC 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6		
调试时间	2018.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2-2019.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816.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14%
实际总概算	4375.5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8、《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9、《关于对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吸附平台 1000 套、运动平台 1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38 号）2018 年 6 月 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本项目 废水排 放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 侧、西侧、 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租赁租赁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从事软硬结合板、指纹芯片、高频天线、FPC、无线线圈基板、FPC 保护膜的加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达到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38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245 天，2 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920 小时。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pcs/年)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万 pcs/年)	年运行时数
1	切割加工生产线 (生产车间)	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4000	3920 小时
2		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800	
3		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2000	
4		客供 FPC 加工	15000	2000	
5		客供无线线圈加工	3000	400	
6		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130	

表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设计数量 (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全部为新购置，无原有设备搬迁）	皮秒激光切割机	定制	90	12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设备数量均在环评范围内
	皮秒激光钻孔机	定制	50	0	
	3D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VK-150	1	0	
	AOI 光学盲孔检查仪	牧德 LaserVia-AOIM)	1	0	
	AOI 光学线路检查仪	奥宝 Ultra Dimension™	1	0	
	孔径孔位自动测量仪	牧德 Hole-AOI	1	0	
	光学轮廓快速测量仪	IM-7200	1	0	

续表二

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能力、规格
贮运工程	仓库	项目为来料加工，不储存	项目为来料加工，不储存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9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 49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利用租赁厂房污水排口排放。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 4165t/a	项目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利用租赁厂房污水排口排放。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量 416.5t/a
	供电	项目用电 6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提供	项目用电 3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切割和钻孔机设备均自带一套除尘设施（吸尘及过滤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合计 140 台除尘设施	激光切割设备自带一套除尘设施（吸尘及过滤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合计 12 台除尘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4165t/a，通过厂区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416.5t/a，通过厂区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排放	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排放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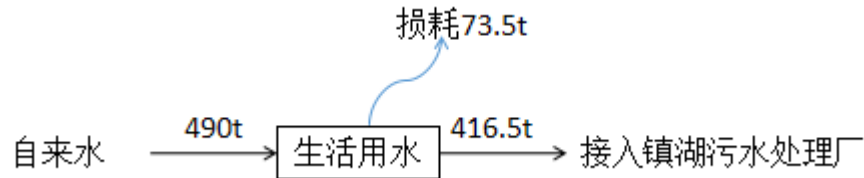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5。

表 2-4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万 pcs/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万 pcs/a)	来源及运输
1	软硬结合板基板	30000	4000	汽运
2	指纹芯片基板	6000	800	汽运
3	高频天线基板	15000	2000	汽运
4	FPC 基板	15000	2000	汽运
5	无线线圈基板	3000	400	汽运
6	FPC 保护膜	1000	130	汽运

图 2-5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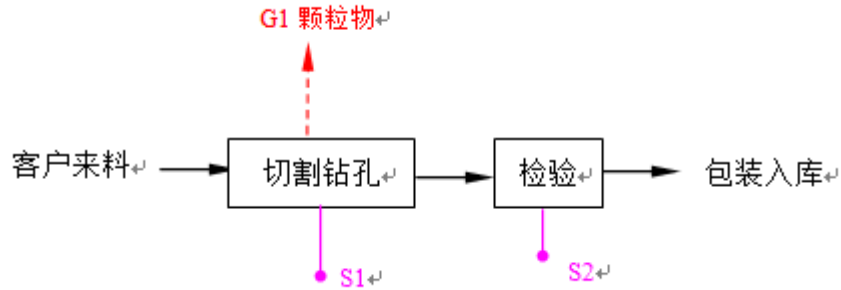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为高端线路板等客户来料加工服务，项目激光切割蚀刻，冲切，节约了板材，同时项目加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水，相对传统工艺，项目节约大量在线路板等产品蚀刻制程上消耗的水资源。

切割：按客户需要将原料（线路板等基板）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缝隙为 30 μm ，原料的厚度为 100 μm 。切割过程有少量的颗粒物（G1）边角料（S1）产生；

检验：采用物理方法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S2），检验合格产品返回客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激光切割设备自带一套除尘设施（吸尘及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镇湖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泇光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包装袋。其中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委托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概况：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199 号英德科技园西栋 1 号楼搬迁到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租赁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一层和二层部分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合计 3148 平方米，拟投资 32816.22 万元，建设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项目，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

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 245 天，设计生产班次 2 班/日，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920 小时。

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a.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对基板激光切割和钻孔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线路板、芯片等基板的组成材料（含有铜、树脂），由于项目原料规格为切割缝隙为 30 μ m，原料的厚度为 100 μ m，产生颗粒物微量，每台切割和钻孔设备均自带除尘设施（采用过滤装置），根据现有项目估算，颗粒物产生量约 0.075t/a，过滤装置除尘效率按照 80%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约 0.015t/a，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面源颗粒物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标准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为厂房外 50m。

b.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416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072-2007）相关标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

c. 固废：

项目产生危险固废为来料基板加工切割钻孔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除尘设施收尘，均由来料厂家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续表四

d.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dB 左右。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续表四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租赁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该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4-1：

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该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在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点。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dB（A），夜间≤50dB（A）。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包装袋。其中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委托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四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6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企业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7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本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已落实。</p>
8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p>
9	<p>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续表四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投资 32816.22 万元，从事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	投资 4375.5 万元，第一阶段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	项目第一阶段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四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01号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01号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生产车间50米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颗粒物由自带除尘设施（采用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颗粒物由自带除尘设施（采用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委托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否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四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原环评拟建规模为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皮秒激光切割机 90 台已上 12 台，其余生产设备暂无，设备数量均在环评范围内，无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另外，由于企业暂未上皮秒激光钻孔机，故钻孔工艺暂无，项目第一阶段只有切割工艺产生颗粒物，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以上变动均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3 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续表五

5.5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1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 型	A-2-057	/
2	pH 计	PXS--270 型	A-1-013	/
3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
5	滴定管	-	-	/

表 5-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O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2#~O4#)		

3.噪声监测

本次有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产量 (万 pcs/年)	实际产量 (万 pcs/天)	生产负荷 (%)
2019-6-5	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15	91.9
	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3	91.9
	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8	98.0
	客供 FPC 加工	2000	8	98.0
	客供无线线圈加工	400	1.5	91.9
	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0.5	94.3
2019-6-6	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14	85.8
	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3	91.9
	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8	98.0
	客供 FPC 加工	2000	8	98.0
	客供无线线圈加工	400	1.4	85.8
	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0.48	90.6

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如表 7-2 所示。

续表七

表 7-2 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2019年6月5日	pH	无量纲	7.28	7.31	7.25	7.30	6-9	达标
		COD	mg/L	192	194	192	188	500	达标
		SS	mg/L	98	93	95	91	400	达标
		总磷	mg/L	2.40	2.39	2.42	2.42	8	达标
		氨氮	mg/L	17.8	17.3	17.3	17.4	45	达标
	2019年6月6日	pH	无量纲	7.26	7.33	7.30	7.25	6-9	达标
		COD	mg/L	186	192	191	196	500	达标
		SS	mg/L	92	96	99	94	400	达标
		总磷	mg/L	2.38	2.41	2.39	2.41	8	达标
		氨氮	mg/L	17.4	16.8	16.8	17.2	45	达标

(2) 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年6月5日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100	0.083	0.10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167	0.133	0.167	1.0	达标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183	0.150	0.183	1.0	达标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50	0.167	0.167	1.0	达标
2019年6月6日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117	0.100	0.117	1.0	达标
	G2 下风向	颗粒物	0.150	0.200	0.183	1.0	达标
	G3 下风向	颗粒物	0.200	0.217	0.20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颗粒物	0.183	0.183	0.217	1.0	达标

续表七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57.4	45.6
	厂界南外 1m 处 (▲2#)	55.0	45.7
	厂界西外 1m 处 (▲3#)	57.8	45.7
	厂界北外 1m 处 (▲4#)	54.5	45.2
2019 年 6 月 6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54.5	46.0
	厂界南外 1m 处 (▲2#)	54.7	44.8
	厂界西外 1m 处 (▲3#)	54.3	44.7
	厂界北外 1m 处 (▲4#)	54.6	45.2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包装袋。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委托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7-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	/	/	24.5	2.4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T	HW09	900-045-49	0.2	0.02
3	除尘设施收尘	危险固废		T	HW49	900-045-49	0.06	0.01
4	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	/	/	1	0.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租赁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从事软硬结合板、指纹芯片、高频天线、FPC、无线线圈基板、FPC 保护膜的加工。项目拟建规模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

本次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范围为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 的生产内容。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激光切割设备自带一套除尘设施（吸尘及过滤装置）处理后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包装袋。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委托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八

(5)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如下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416.5	4165	符合
	COD	0.0797	1.666	
	氨氮	0.00718	0.146	
	总磷	0.001	0.021	
	SS	0.0395	1.250	

3.建议

(一) 做好废水及危废仓库的标识牌。

(二) 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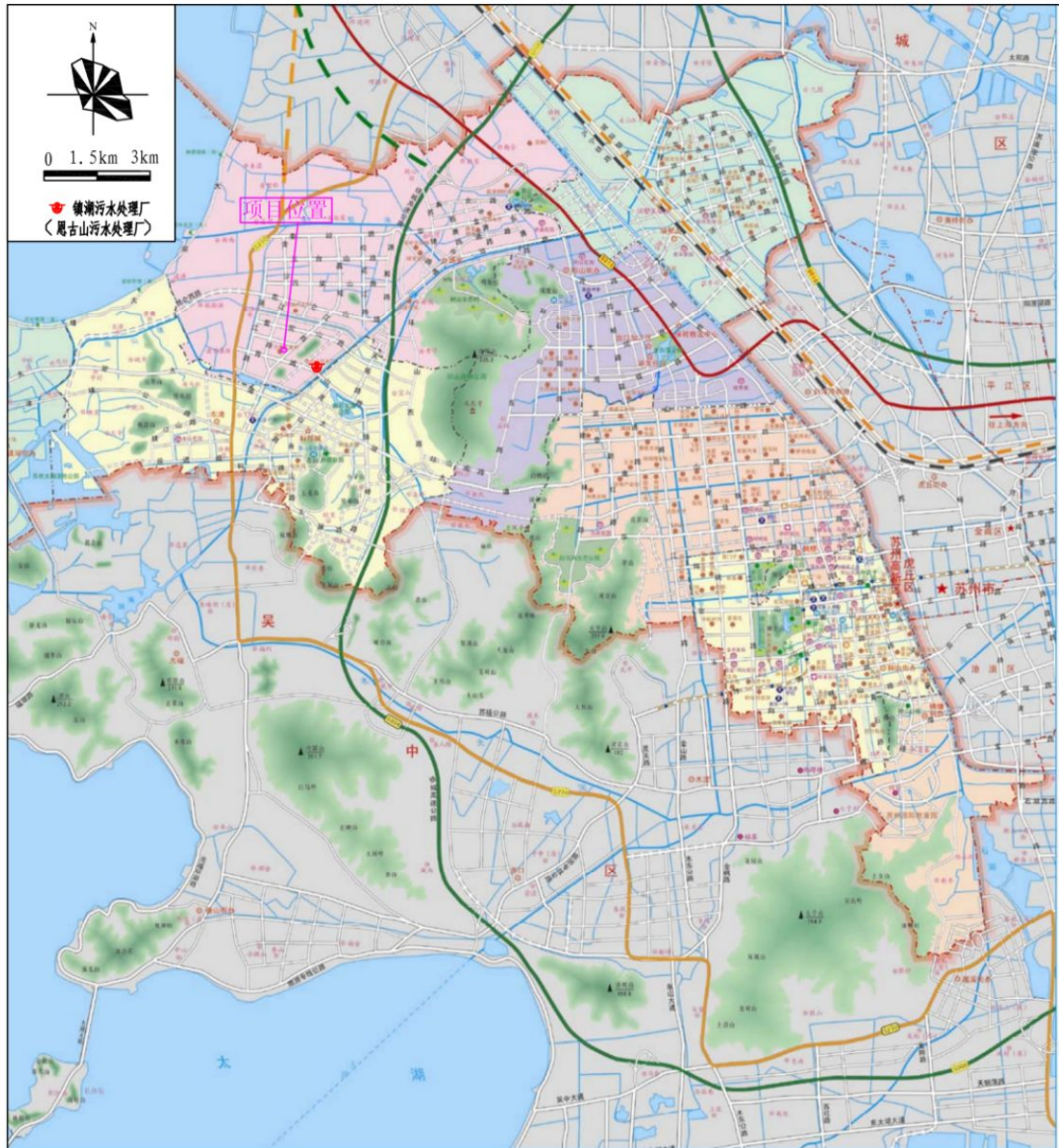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房屋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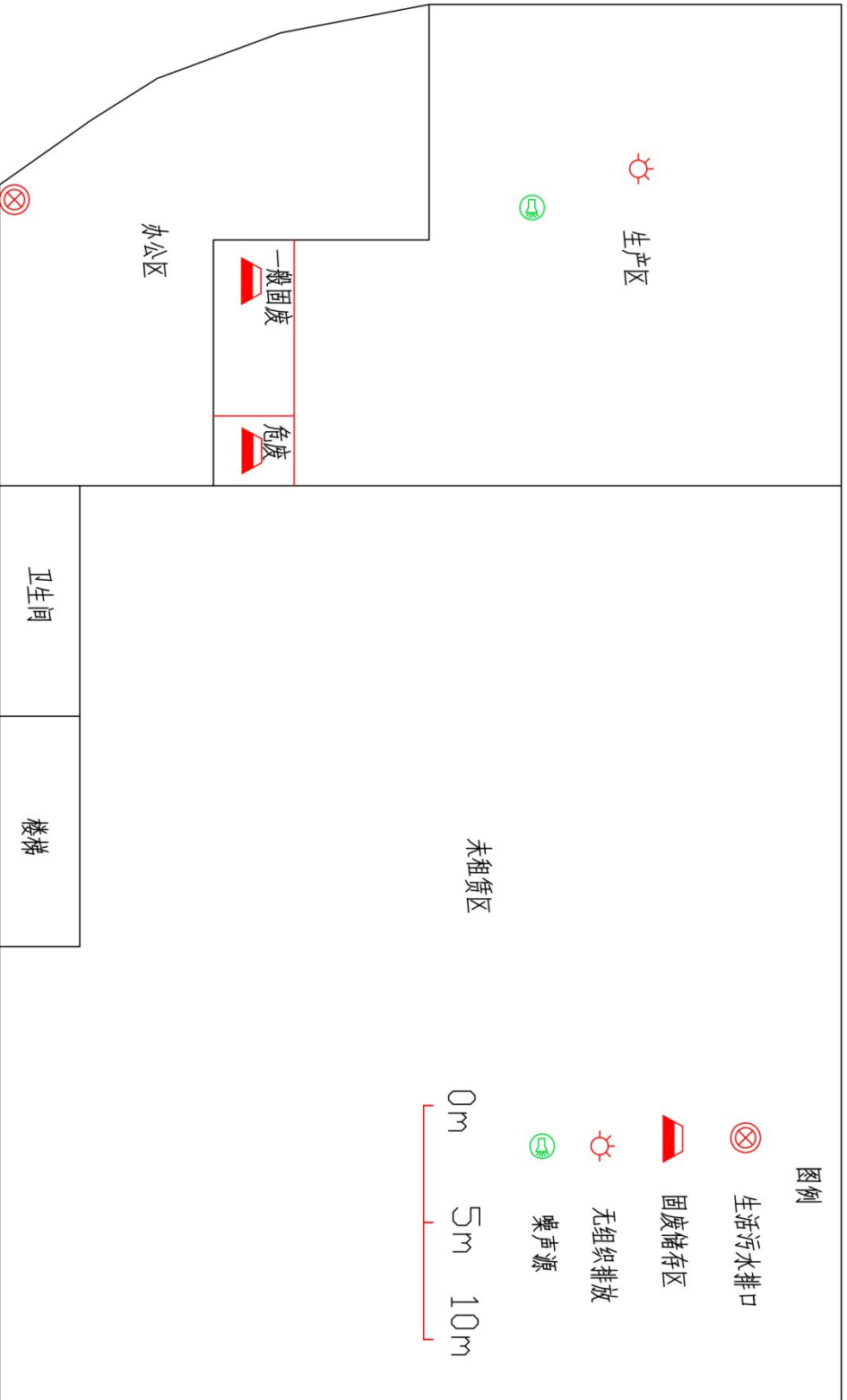
附件三：接管协议

附件四：环卫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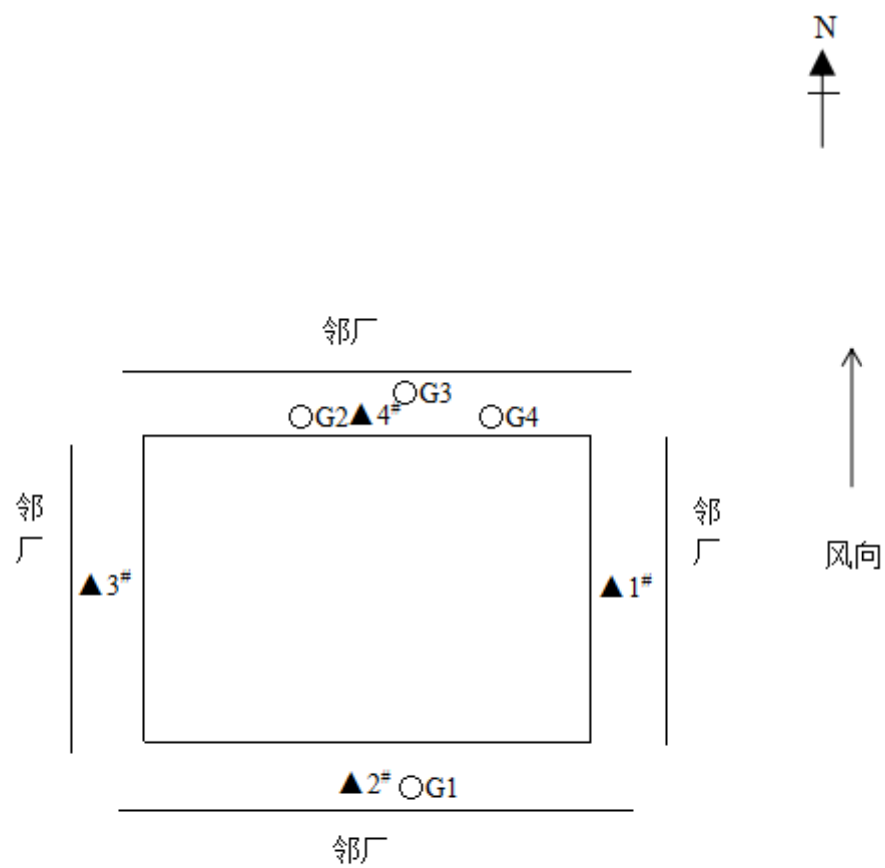
附件五：危废协议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二楼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38号

关于对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01号（租赁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30000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6000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15000万 pcs、客供FPC加工15000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3000万 pcs、客供FPC保护膜加工1000万 pcs。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4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执行《报



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承租方：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北路清华紫光信息港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01 号 的厂房（一、二楼如附件平面图所示）（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3148 平方米建筑面积（含公摊），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提供物业含保安费、停车费、电梯使用费，水、电费用由乙方依据表读数承担，物业管理另立合同，此合同租赁费用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用。

1.3 乙方租赁甲方上述物业需办理的营业许可由乙方自行考察资讯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由于乙方无法获得营业许可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2 年，即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2.3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另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对租赁物的现状及相邻关系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和了解,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1个月租金金额即人民币陆万贰千玖佰陆十元整元(小写62960.00元),甲方在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4.2 租金

4.2.1 月租金为:3148平方米*20元=62960.00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千玖佰陆十元整),季度租金为:18888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租金按季度支付,每次提前1周支付下季度租金,本租金金额为含税价(11%),甲方需在收到租金10日内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的正式发票。

4.2.2 租赁前一年即2018年05月01日起至2020年04月30日止,租金20元/平方米,二年内不涨租金,二年期满时租金按苏州地区厂房租赁行情做协商调整,最高涨幅不高于5%,租赁期满续约时租金另行协商。

4.3 租金包含租赁场地租金、租金发票税金、公摊面积费用;租金不包含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清洁费、垃圾代运费及乙方装修区域加装的消防设施维保费用,需乙方另行承担。乙方如果需要使用甲方的报告厅、会议室、贵宾室等需提前申请,双方协商后,按次数支付使用费用,每次使用费用为500元/天。

4.4 自甲方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装修免费租赁期,在免费租赁期内甲方免收乙方租金,自2018年6月1日期开始收取租金。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1个月租赁费作为保证金：62960.00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千玖佰陆十元整）（无利息），2018年5月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3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一次支付三个月租金），每次提前1周支付下季度房租，本租金金额为含税价，甲方需在收到房租10日内向乙方提供房屋租赁的正式发票（节假日顺延）。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甲方名称：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区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 5476 0104 0002 698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月租金总额的1%。

水电气费用每月5号抄表，乙方应按照表读数及时足额缴纳。

5.3 如乙方需要临时使用厂区内其它空地，需事先知会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在此过程中产生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人员管理等

7.1 甲方负责非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房屋结构、防水层或其他出租方原有的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



7.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不含电梯）的维护、保养、年审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或出租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3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出其他区域。

7.6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租赁附属设备及设施见合同附件中的详细清单，此清单是合同正本一部分。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具，但灭火器的保养、保管等由乙方承担，严禁乙方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出租地方不得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器，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

甲乙双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租赁期满,乙方在租赁物内留着任何物品、设备、设施,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或取得所有权,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苏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乙方选定的装修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将其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交付甲方备案。如果装修施工单位没有必要的资质,甲方有权拒绝其入场装修。装修不应破坏租赁物业的房屋结构和安全性能,不能对相邻各方造成违法的影响。乙方因装修租赁物业而引起的任何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临时水电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在装修期间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11.2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书面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如果乙方需要对任何部位进行二次装修的,应当比照本合同上述第 11.1 条的约定执行。

11.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4 如乙方退租,乙方可自行拆除室内自装隔断、吊顶、电气设备、工装及其他私有财物,但已装修地面、墙面、屋顶未损坏的应按现状移交甲方。



1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外墙悬挂乙方公司标志区域,具体悬挂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其申请手续、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或事宜由乙方承担。

11.7 装修竣工之后,应当经乙方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尤其在消防、环保方面未经所需的验收合格、备案等法定程序,乙方的擅自使用行为将可能被甲方视为违约行为,且由此而可能引起的任何后果和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都不得转租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协议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约定应付的款项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甲方有权采取清场措施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乙方应按本协议租金总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c.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协议租金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责。

14.3 如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因乙方行为或管理原因引发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14.4 乙方在工作中,如产生噪声污染或其它不合法规的污染,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清场收回租赁物,甲方有权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并同意。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协议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选择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9.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01 号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北路清华紫光信息港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18 年 04 月 02 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15) 许字 34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15 年 5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科灵路 78 号
承办者	周芹	联系电话	13358006081
接通地点	嘉陵江路、青城山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5-05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栏作业。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水污水管网。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水合流。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		

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报批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芹
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电话	13358006081
接通地点	雨水接到嘉陵江路, 污水接到青城山路	时间	
申请理由	厂内管网已连通, 现申请污水接入到青城山路的市政污水管, 申请雨水接入到嘉陵江路的市政雨水管, 申请雨水口和污水口接入各一处		
环保局意见	同意雨、污水接纳, 设置二个雨水口。  2015.4.24		
规划局意见	同意将雨、污水管分别垂直接入嘉陵江路、青城山路市政雨、污水预留井。 2015 年 4 月 30 日		
水务局意见	同意将雨、污水管分别垂直接入嘉陵江路、青城山路市政雨、污水预留井。 		
备注	苏新排(2015) 许字 34 号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注：1、雨、污水接纳审批表（一式四份） 2、项目立项批文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排水平面图（需提供设计院的竣工蓝图，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需在图上盖章。图中应标明与闭水试验记录单一致的污水井编号及雨水井走向）5、闭水试验记录资料 6、其它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节水措施审核登记表（一式二份） 8、法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精神，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要求，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扫和街巷、道路保洁，各单位垃圾代运工作，为了进一步把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如下条款：

1、甲方负责本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堆放在固定地点，由乙方清运至甲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禁止工业固废有害、一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进站）。

2、日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止。

3、垃圾代运服务费收取标准

①乙方清运至乙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等工作，双方约定每月 每车价值佰元整（9个垃圾筒每个500元/月）。

5.付款方式

乙方以年为期出具有效票据，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2019.2.5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